



神召會康樂中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26520698 FAX: 26522070 WEB: www.hebron.edu.hk

各位家長鈞鑒：

家長教師會通告: 2013-2015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提名事

神召會康樂中學已於 2011 年成立法團校董會，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須由家長互選產生。法團校董會已授權本家長教師會主持有關選舉安排，並按神召會康樂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見附件)進行，現將詳情臚列如下：

(1) 校董的角色：

(i)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ii)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教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iii) 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2) 候選人：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見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3) 人數和任期：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 2 年。

(4) 提名：全體家長均可成為候選人，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家長校董會執委會已委任上屆家教會湯鳳儀主席出任是次選舉主任。提名期由 14/11/2013(四)開始，有意提名候選人或接受提名的家長可親身或著子弟到校務處索取 2013-15 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亦可致電本校以傳真或電郵方式索取；所有提名表格填妥後請密封及於 20/11/2013(三)下午四時或以前親身或著子弟交回或寄回家教會顧問湯鳳儀女士收，以憑辦理。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5) 候選人資料：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的簡介，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6) 投票通知：選舉主任老師將在 21-11-2013 (四)或以前將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會詳述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7) 投票人資格：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8) 投票日期：4-12-2013 (三)

(9) 投票方法：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學校將在校務處內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採用任何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著子弟交回選票在選舉日或之前。校方會先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在選舉日內可交回選票的時段為 9:00am – 5:00pm。

(10) 點票：選舉主任會在 5-12-2013 (四) 下午二時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間進行第二輪投票，候選人可在第二輪投票前退選。如因有候選人退選以致餘下一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可獲提名註冊為校董，而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如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如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票數均等情況，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得票較多者。

(11) 公佈結果：選舉主任會在學校網頁及在校內張貼公告向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011-2013 家教會主席：湯鳳儀
校長：郭志雄謹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神召會康樂中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定義

「本校」：神召會康樂中學

「家教會」：神召會康樂中學法團校董會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執委會」：神召會康樂中學家長教師會之執行委員會。

候選人資格

1. 候選人必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候選人必須支持本校辦學團體的辦學抱負，按照本校辦學使命和宗旨，無私忠誠、盡心盡力地為學校制定教育政策，以優化本校教育，謀求學生最大的益處。
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a) 他是本校的現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

〔《教育條例》第30條內容如下：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已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 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人數和任期

5. 神召會康樂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各為一人。
6. 任期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任期一年的計算方法為該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校董擔任校董一職任期不足一年亦作一年計。

7. 家教會應安排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進行家長校董選舉，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否則，根據修訂條例第40AU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選舉主任

8. 家教會可委派執委會主席或一名執委會會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9. 提名期由選舉主任發出提名邀請時起計不少於七日。提名期的第一天應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三星期。

提名及和議

10.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提名表格見附件一）
11. 每名家長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12. 每位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五位家長和議。
13. 每名家長可以提名自己本人或其他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14. 如果在截止提名日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提名期將延長十四天。
15. 如果最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將會在三個月後重新選舉。

候選人資料

16.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超過三百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及允許選舉主任可將其資料公開，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見附件二。

〔《教育條例》第30條內容如下：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17.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一星期，經校方向所有家長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該通知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時間表及上訴機制等。同時亦分發選票予每一個家庭一份。

18. 如有需要，選舉主任亦可為候選人安排簡介會，以便家長提問問題及認識候選人。

投票人資格

19.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但每家庭只可有一票。

20. 每個家庭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選舉程序

21. 投票日期

- (a) 家長校董選舉的截止提名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三。
- (b) 校方會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c) 家長可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將選票放入信封，由子女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點票

23.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於投票截止後舉行。任何家長、各候選人、選舉主任及校長都可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4.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25. 選舉主任可邀請家教會非候選人委員負責核票及點票工作。

26.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7.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28.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籤決定。

29.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30.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公布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上訴機制

31. 落選的候選人可以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32. 家長教師會需要委派三位執行委員及一位現有學生的家長成立上訴委員會跟進上訴事宜。

33. 上訴委員會應在接到上訴後二十一天內就有關上訴作出調查及裁決。

選舉後跟進事項

34.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確認後，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任期及填補空缺

35. 家長校董任期一般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36. 根據《教育條例》40AV，若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7.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38. 如法團校董會在三個月內無法根據修訂條例第40AU條的規定，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填補該空缺以便註冊為校董，藉以維持其組成完整，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教育條例》40AU內容如下：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注意事項

39. 獲選的家教會主席不一定是當然的家長校董，獲選的家長校董，也不一定是當然的家教會主席。若獲選的家長校董，並非任何一位家教會的執行委員，亦可列席家教會會議。

40.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執委會選舉可同時進行，並可採用同一張選票，但須在選票上分別列明所選的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執行委員人選，如投票人希望由同一人選擔任家長校董及家教會主席，可以在家長校董及家教會主席候選名單中，選擇同一人。

41. 根據《教育條例》40AX，如家長教師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42. 如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認為某家長不適合繼續擔任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可以書面通知家長教師會，要求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在指定的合理時間內替換校董。如需替換校董，法團校董會須依照教育條例內列明的程序進行。

指引修訂

43. 本選舉指引的修訂，會按《教育條例》及教育局不時頒布的指引作出修訂，交本校法團校董會接納。